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3〕116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规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工作，是提高防灾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号）等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促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结合我省防灾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监测群防专职监测制度,坚持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动态核实、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的原则。凡属自然因素诱发且威胁对象为城镇居民及乡村农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已落实防灾预案、专职监测员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均应纳入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按要求实施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工作。

对虽为自然因素诱发但威胁对象为其他类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范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4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对因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在险情消除前,由责任方负责实施监测和治理工作。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坚持动态销号制度。对已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且险情已消除或已无威胁对象的隐患点,按程序及时予以销号,切实做到“该销则销”。

二、准确界定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对象

(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的确定

对经排查核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拟纳入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的,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地质灾害隐患系自然因素诱发，且对城镇居民及乡村农户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现实或潜在威胁。

2. 乡级人民政府已落实群测群防预案，并完善了防御预案表、防灾明白卡及避险明白卡。

3. 已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员。

4.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已组织现场核实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二)严格申报程序

坚持定期申报制度。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应于每年2月中旬前，统一汇总辖区拟纳入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的隐患点及其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报送省国土资源部门。具体程序如下：

1. 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组织本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的申报工作（附件1）。

2.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申报点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附件2）。

3. 县级人民政府将辖区内批准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的隐患点统一报送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并由市（州）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统一汇总报送省国土资源部门。

4.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数据库建设、运行维护及动态管理工作。

三、严格落实销号制度

本通知所称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是指经确认险情已经消除或已无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再纳入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体系（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数据库）的管理行为。对拟进行销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统一汇总辖区销号隐患点并报送省国土资源部门。具体程序如下：

（一）对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已无威胁对象的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组织现场确认，同时在征求当地村委会（居委会、社区、街道）意见的基础上据实填报地质灾害隐患点销号登记材料（附件 3）并予以销号，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二）市（州）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核实汇总辖区已进行销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并按月报送省国土资源部门。

（三）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及时将已销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从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数据库中移出，同时做好相关备份管理工作。

四、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各地要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公示制度。对已销号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强化责任

各地要认真执行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工作。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严格执行汛前检查、汛中排查、汛后核查制度，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发现机制、动态销号机制和专家咨询决策机制，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县、乡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数据库作为监测工作的基础监管依据，不定期开展抽查督导工作，并把地质灾害动态管理工作成效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对各地年度考核的内容。同时，把考核和抽查结果作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对抽查中发现存在不按规定严格执行专职监测申报制度，以及险情已消除或已无威胁对象而未及时予以销号等行为的，省国土资源部门将按此类情况在该县（市、区）所占的抽查比例，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情节严重的，将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

对预案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因监测工作不到位、预警信息传输不及时、避险转移不果断等导致因灾伤亡的，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 1.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申报表
2.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现场核实表
3.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销号申报表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点申报表

()地灾监字第【】号

隐患点名称			地 理 位 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隐患点统一 编 号	县级行政区划码 按乡镇编号 灾害体序号 类型		坐标	E: 度	核查表编号:
				N: 度	
威胁对象及 隐患险情	威胁对象: ☐ 乡村分散农户 ☐ 聚集区村民 ☐ 场镇居民 威胁人数: 户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防灾预案	监测类别	☐ 省级预案点 ☐ 市(州)级预案点 ☐ 县级预案点 ☐ 本地预案点			
	防灾责任人: 职 务: 电 话:	监测责任人: 电 话:	专职监测员: 电 话: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加盖鲜章: 日 期:				
县(市、区) 国土资源 部门审查 意 见	加盖鲜章: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一式伍份, 省、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各存一份。

2. 隐患威胁范围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 由其共同的乡镇填报。

附件 2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现场核实表

隐患点名称: _____ () 地灾核字第【】 号

行政位置: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社

隐患点概况:

类型: ☐ 滑坡 ☐ 崩塌 ☐ 泥石流 ☐ 地面塌陷 ☐ 潜在不稳定斜坡 ☐ 其它 _____

规模: 长(m) _____, 宽(m) _____, 体积(万 m³) _____。

或流域面积(km²) _____, 沟长(km): _____。

威胁对象: ☐ 分散农户 ☐ 聚集区 ☐ 学校 ☐ 场镇 ☐ 县城 ☐ 公路 ☐ 河道 ☐ 其它 _____

威胁人数: _____ 户 _____ 人 威胁财产: _____ 万元。

诱发因素: ☐ 地震 ☐ 降雨 ☐ 人为因素 ☐ 其它 _____

隐患点全貌(彩照)

威胁对象全貌(彩照)

现场核查情况:

核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销号申报表

()地灾销字第【】 号

隐患点名称			地 理 位 置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隐患点统一 编 号	县级行政区划码 按乡镇编号 灾害体序号 类型		坐标	E: 度	
				N: 度	
原隐患威胁 对象及险情	威胁对象: ☐ 分散农户 ☐ 聚集区村民 ☐ 场镇居民 威胁人数: 户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原防灾预案	监测类别	☐ 省级预案点 ☐ 市(州)级预案点 ☐ 县级预案点 ☐ 本地预案点			
	防灾责任人: 职 务: 电 话:	监测责任人: 电 话:	专职监测员: 电 话:		
销号原因					
村委会(居 委会、社区、 街道)意见	加盖鲜章: 日 期:				
乡镇人民政 府审查意见	加盖鲜章: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一式伍份, 省、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乡镇及村委会(居委会、社区、街道)各存一份。

2. 原隐患威胁范围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 由其共同的乡镇填报。